装在马路暴

走

占道逆行不顾公序良



案犯罪线索并系统查办;搭建未成年人"笑气"滥用监管融合履职类案监督模型,推动形成"笑气"综合治理合力……

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效能,以数字检察辅助监督办案、优化检务管理、助力检察为民、深化诉源 治理,切实以数字革命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从今天起,法治经纬版开设"数字赋能检察监督"专栏,推出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揪出黑恶势力犯罪的"漏网之鱼"



□ 本报记者 韩萍 徐鹏

8月1日,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检察 院将马某、陈某、邵某3人聚众斗殴案提起公 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此前的7月20日,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判处 被告人董某某有期徒刑两年七个月。

董某某、陈某等人聚众斗殴,之前公安 机关立为行政案件,进行治安处罚。在全省 检察机关惩治涉黑恶违法犯罪"回头看"专 项行动中,检察机关依托"涉黑恶线索类案 监督模型",经过阅卷、观看现场视频,并将 人员信息及案件线索排查串并,认为董某 某,陈某等人为报复他人,成群结伙进行斗 殴,虽无人员伤亡,但其主观上具有持械斗 殴的故意,且有打砸车辆的行为,涉嫌聚众 斗殴罪,于是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公安机关 立案侦查

这是青海检察机关应用大数据构建"涉 黑恶线索类案监督模型"的积极实践,也是 探索西部省份数检发展之路的一个生动

扫黑除恶"回头看" 构建法律监督模型

"这伙不法之徒在酒吧争吵,进而约架 斗殴,虽然没有人员伤亡,但极易发生暴力 行为,如果不加以严惩,很可能再次违法犯 罪,后果将不堪设想。"城中区检察院副检 察长张希梅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上 述案件时,对"涉黑恶线索类案监督模型 点赞道:以前就案办案,像这个案子很难发 现,有了监督模型,就能对这类案件精准监 督,从而找到执法上的漏洞,这给检察机关 能动履职理清了思路、找出了途径、提供了

说起"涉黑恶线索类案监督模型"的构 建初衷,青海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孙文 胜说,经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集中打击。 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得到有力遏制,人民群 众安全感极大增强,但社会仍然可能存在 "漏网之鱼",他们潜藏蛰伏、漂白身份、逃避 打击,犯罪手段更加隐蔽难以发现,以普通 侦查手段无法及时查获。

另外,常态化扫黑除恶以来,青海省涉 黑恶案件数量大幅下降,黑恶犯罪线索缺 乏,各地政法机关存在各自为战,无法有效 串并排查重点人员及案件线索,尤其缺乏对 跨地区违法犯罪人员线索科学合理的排查 串并方法等问题。

2022年7月初,青海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开 展"回头看"专项行动,作为常态化扫黑除恶 斗争的重要抓手,要求积极应用检察大数 据,以大数据助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涉黑 恶线索类案监督模型"应运而生。

该模型针对涉黑恶犯罪分子跨时间、 跨区域、跨案件违法犯罪未能有效串并打 击、可能存在"漏网之鱼"的问题,聚焦故意 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等严 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四类案件",截 至目前已发现刑事立案监督线索74件,排 查重点人员92人,纠正执法司法不规范问 题129个,针对6个行业治理漏洞制发检察 建议35份。

模型分析"四步走" 开展类案串并排查

青海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杨富平是"涉黑恶线索类案监督模型"的具 体承办人。他向记者详细介绍了监督模型的 数据来源、类案特征要素及逻辑规则、数据 分析步骤等。

"数据来源上,全省基层检察院通过'平 台查询+卷宗查询'的方式,获得了故意伤 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四类刑 事案件'和'四类治安案件'的相关数据。" 杨富平说,监督模型包括441个类案特征要 素,分为普遍性特征要素和涉黑恶特征要 素两类,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四类刑事案 件"和"四类治安案件"的串并排查逻辑

监督模型的数据分析步骤包括四步:

第一步建立"四类刑事案件"数据表。省 检察院读取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中审 查逮捕、一审公诉、二审上诉等刑事案件信 息,查询检索"四类刑事案件",导出所筛案 件名称、嫌疑人姓名、案由案情等重点数据 要素,形成"四类刑事案件"数据表,并从中 总结、提炼类案特征要素、监督规则等。

第二步建立"四类治安案件"数据表。各 县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 室,对接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数据 库,查询"四类治安案件"基本信息,摘录案 件名称、嫌疑人姓名、案由案情等重点数据 要素,形成"四类治安案件"数据表层报省检



察院。对排查中发现的"刑事挂案",摘录案 件名称、嫌疑人姓名、证件号码、案由案情等 重点数据要素,形成"刑事挂案"重点人员表 层报省检察院,并同步开展集中清理。

第三步开展"先分筛后串并"工作。省检 察院对照数据分析关键词及逻辑规则,将全 省"四类刑事案件"数据表与"四类治安案 件"数据表进行分别筛查,再进行串并碰撞, 筛出全省范围内多次违法犯罪、跨区域违法 犯罪及疑似涉黑恶重点人员线索。最后将筛 选出的重点人员与"刑事挂案"重点人员表 进行比对筛查,筛出可能存在的涉黑恶"保 护伞"线索。

第四步推送反查重点人员及"保护伞" 线索。省检察院将筛出的疑似涉黑恶重点人 员及"保护伞"线索,分地区推送至各市州、 各县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共同分析研判 并作出相应处理:对多次违法行政处罚构成 犯罪的人员,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 对尚不构成犯罪的人员,督促公安机关列为 重点监管对象;对发现的涉黑恶"保护伞"线 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监督线索"多元化" 溯源治理堵塞漏洞

在西宁市检察院,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 官郝国华展示了西宁检察机关运用这一模 型的监督成果。

陈某某故意伤害案,拉某某手机被盗 案,董某某故意伤害案,董某某、陈某等人聚 众斗殴案……在一份《西宁市扫黑除恶"回 头看"立案监督进展》材料中,记录了西宁各 基层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7起案件

不仅如此,运用该模型,冶某某、李某某 被公安机关列管为重点人员。"如李某某,曾 两次犯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因寻衅滋事、 殴打他人先后4次被治安处罚,涉及城西、城 中、湟中3个区,有了监督模型,就能对这些 跨时间、跨案件、跨地区违法线索串并排查, 从而发现他所有的违法犯罪事实,将其列为 重点监管对象。"郝国华举例说。

"大数据模型突破常规监督模式,对案 件线索实现了串并排查,扩大了立案监督线 索来源,对具有涉黑恶犯罪趋势的重点人员 做到精准管控,从而防微杜渐、打早打小、露 头就打,绝不让黑恶势力坐大成势,确保社 会大局稳定。"西宁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 检察长陈永洁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运用该监督模

型,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青海 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线索来源单一问题,提 升了法律监督质效。

检察机关通过监督模型集中发现的74 件立案监督线索,均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立案 或不立案理由,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立案 理由不能成立的,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14 件,目前已全部撤案;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 理由不成立的,通知公安机关立案17件,经 公安机关初查后立案侦查8件;对发现的3000 多件"刑事挂案",具备进一步侦查条件的, 督促公安机关加快侦查进度尽快侦查终结, 不具备侦查条件、无法继续侦查的321件案

件,督促尽快结案。 孙文胜介绍,"涉黑恶线索类案监督模 型"在铲除黑恶犯罪滋生土壤,推进诉源治 理、堵塞漏洞上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青海检 察机关对暴露的证据提取不规范等129条执 法司法不规范线索和治安管理、文化旅游等 6个行业治理漏洞,深入分析研判、找准短板 弱项,及时向公安、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 门制发针对性检察建议35份,并持续跟踪督 促整改,整改回复率达100%,有力推动相关 部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检察机关以检察 建议推动诉源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其中发出的10份社会综合治理类检察 建议,整治范围涵盖了KTV、宾馆、夜市等与 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易发生违法犯罪的特定 场所,从而进一步净化了社会环境。

"围绕法律监督职能,紧扣社会治理大 局,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将与老百 姓切身利益相关的涉黑恶线索设计成模型, 司法实践应用价值很高。"青海豪剑律师事 务所律师何发帮评价道,该模型筛查出了许 多类案线索,通过追根溯源,查处了部分涉 黑恶类案件,对黑恶犯罪做到了未雨绸缪、 打早打小,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孙崇凯认为,青海省检察院结合本省实际, 利用数字技术对"四类案件"采取横向比对、 纵向串并的方式进行数据碰撞,进而发现立 案监督、执法司法不规范等监督线索和曾多 次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重点人员线 索,从而发现涉黑恶犯罪的苗头性问题,并 将这些问题及时消除在萌芽状态。

在初显战果基础上,青海省检察院目前 已将模型的案件监督范围由"四类案件"扩 展至故意毁坏财物、涉黄涉赌类案件,进一 步发挥大数据在深挖彻查黑恶势力方面的

以大数据法律监督 助检察工作现代化

青海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全新说,今年 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把数字检察工作作为事 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前瞻性、基础性工 作,列入今年全省检察工作九项重点任务之 一,立足青海实际,突出地区特色,从统筹性 规划、阶梯式推进、品牌化建设三个方面持 续发力,推动数字检察工作驶入快车道。

青海各级检察机关均将数字检察工作 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 班,形成了全省贯通,上下联动的组织架构。 印发工作方案、实施意见,明确指导思想、工 作原则,细化工作举措。

青海省检察院选派业务骨干组成学习 考察组赴浙江开展实地学习调研,协调浙江 省检察院选派2名业务骨干进驻,帮助广大 干警理清路径方法。除了借力"外脑",青海 还内部挖潜,各级检察机关通过举办数字检 察沙龙、监督模型研发会等形式,学习业务 知识、完善监督模型。

'我们注重品牌化建设,紧扣青海省情特 点、检察办案短板弱项和社会治理重点环节, 突出管用、能用、好用,着力培育具有青海检 察特色的数字检察监督模型。"郭全新说。

目前,青海各级检察机关构建大数据法 律监督模型121个,已取得办案效果的88个。通 过建模筛查监督线索3773条,实现了从个案线 索发现到类案监督的延伸。开展了27个数字 监督专项行动,通过专项行动扩展实战成果。

除了"涉黑恶犯罪线索监督模型",典型 的监督模型还有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 构建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公益诉讼 检察监督模型。通过该模型,发现应缴未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36家,公示足额缴纳 但未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企业17家,督促补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7.6万元,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份,开 展行政公益诉讼立案2件。

"数字检察是挑战,更是机遇,是必须过 的关、迈的坎。刚开始,我们心里也没底,但 全省检察干警主动作为,从思想转变到具体 实践,做出了成绩,这也坚定了我们的信 心。"郭全新说,数字检察不是高不可攀、遥 不可及,只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紧紧围绕 青海省情实际和检察监督职能,就能走出一 条西部后发省份以大数据法律监督助力检 察工作现代化的发展之路。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刘姣姣

你在街头是否见过这样一 群人?他们穿着统一的服装,举 着色彩鲜明的旗帜,放着明快 的音乐,喊着震耳欲聋的口号, 迈着较为快速的步伐在马路上 行走,有的队伍甚至能连续行 走一个小时——他们被称为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阳朔 县出现"暴走团"引发关注。有网 友发布视频显示,在阳朔县十里 画廊景区附近惊现多个"暴走 团",这些人无视交通规则、抢占 非机动车道导致正常行驶的车 辆无法按规定道路通行。不少人 对此质疑,"暴走团"的行为是否 涉嫌危害公共秩序,是否有违公

实际上,"暴走团"由来已 久,几年前还发生过"暴走团"抢 占公路被撞一死两伤的事件。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 发现,当前,"暴走团"大量存 在,不少"暴走团"出现占道、逆 行、音响高分贝、不让路等情 况,公众对此叫苦不迭。受访专 家认为,追求健康不能成为任 何人违法的理由,应该加强社 会治理,引导公众进入专门的运 动场所或道路开展此类锻炼 活动。

横穿马路无视红灯 "暴走团"频惹争议

横穿马路,占用机动车道, 无视红绿灯。这是山东枣庄居民 张女士对"暴走团"的直观感受。

去年7月,她在父母的催促 下随其参加了两次"暴走团"活 动,每次大概200人,每列4人,有 四五十行。"暴走团"有固定的组 织人员,组织者往往就是领队, 背着音响设备,在队首举着

"家里长辈拉着我去,说是强身健体,在 社交活动群报名并由群主或管理员通知天 气和具体活动时间,活动时间比较固定,遇 到意外情况会通知大家。"张女士回忆道, 她参加了两次就坚决不去了,因为"太危险,

对于危险之说,家里长辈却不认可:"你 没看见机动车还要给我们让道吗?几百人,机 动车不敢开过去,都要等我们走了再启动。 张女士被怼得哑口无言。

记者近日梳理公开资料发现,像这样的 '暴走团"出现在不少城市。今年3月,辽宁一 男子因家中老人突发疾病,驱车回家看望,没 想到在路上被"暴走团"拦截,还宣称"让病人 先等着"。今年5月,河南郑州一"暴走团"路过 一个儿童活动区时,不顾周围锥桶和护栏的 阻拦,踢开护栏后继续前行。

对于"暴走团",记者采访了多位车主、路 人,他们纷纷吐槽:

"锻炼身体是好事,但前提是不能打扰别 人,不要占用公共资源。我看到有些'暴走团' 成群结队横穿马路,成员大多是爷爷奶奶,我 们是既不敢惹也不敢怒。"来自黑龙江的车主 项先生说。

"'暴走团'成员过斑马线,硬是闯了4个 红绿灯才走完。我只能礼让行人,更何况多是 老年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来自江苏的陈 先生说。

"我在一条非市区公路上行驶,'暴走团' 堵塞整条道路,因家中有急事就商量能否让 我先过去,但'暴走团'拒不让路,坚持他们的 队伍有优先通行权,我也不敢硬走。"来自重 庆的刘女士至今义愤填膺。

"小区楼下的公园里就有'暴走团'。暴走 就暴走吧,还带个大喇叭,不让路就拿个话筒 哇哇大叫,实在扰民。"来自江苏的丁女士说 自己深受噪声侵扰。

'最崩溃的是,高考复习阶段,有一个'暴 走团'经常绕着我们学校走,发出噪声影响 学习,学校协商没有用,警察出警了也没太 大效果。最后,学生的家长跑过去守着,情 况才有所好转。"在辽宁上大学的陈同学回 忆说。

占道暴走涉嫌违法 发生事故需要担责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建顺看 来,"暴走团"兴起,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们 对于健康和健身的追求。随着生活节奏加快, 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而暴走正 是一种方便、经济且有益健康的运动方式。通 过集体暴走,参与者能够互相鼓励、交流,共 同提高健康水平,这对社会的健康和谐有积

"但'暴走团'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 部分'暴走团'的组织较为松散,缺乏统一的 管理和规范,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例 如,有些'暴走团'在道路上行走时没有遵 守交通规则,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给行人和 其他车辆带来安全隐患;另一方面,'暴走 团'的参与者中有一些老年人,他们的身体 状况可能并不适合长时间高强度运动,因此 需要关注他们的健康状况,避免发生意外。" 杨建顺说。

在北京市西城区从事心理健康及健康督 导的张丽分析,人口老龄化加剧,子女远在他

乡,离退休老年人虽然年龄大了, 但他们同样有社交需求,同样需 要交朋友。而广场舞对技术要求 相对较高,并非所有人都能学 会,无法学会就没有参与感。"暴 走团"则不同,人人都会走,人人 走得都一样,相较于广场舞,它 能更简单地满足老年人的社交

"正因为如此,'暴走团'的 参与者总量逐渐攀升,单个'暴 走团'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张

那么对于一些"暴走团"存在 占道、逆行、音响高分贝、不让路 的情况,又该如何看待?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 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海波 认为,道路是专供车辆、行人通行 的地方,不是运动的场所。"暴走 团"的占道暴走行为涉嫌违反道 路交通安全法,未经许可,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

"对于'暴走团'的占道违法 行为,相关执法部门可以进行处 罚。"黄海波说,交管部门可以根 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给予相应的 处罚,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罚款。影响公共秩序的,公 安部门也可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 法,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 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可以根 据犯罪行为性质及恶劣程度,依 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如果'暴走团'在机动车道 上暴走,发生交通事故(比如被撞 伤)等,事故责任认定是由交管部 门经调查后根据事故各方的违法 行为以及过错确定。因此,'暴走 团'遭遇交通事故,各方具体应当 负何种事故责任,要根据交管部 门的最终调查结论具体而定。"黄 海波说,从目前来看,"暴走团"成 员因存在占道交通违法行为,肯

定要承担事故责任;肇事司机是否需要承担 事故责任,则要看司机在事故中是否存在违 法行为或者过错。对于"暴走团"组织者而言 依据民法典,大概率要承担一定的侵权赔偿

疏堵结合双管齐下 解决暴走扰民问题

记者注意到,目前"暴走团"问题已经引 起社会重视,有的地方已经出台相关措施对 "暴走团"相关行为进行约束,并取得了一定 成效。但措施大多限于倡导性引导,如发倡议 书或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等。

"部分地区开始举行'静音广场舞 规范 暴走团 社会新风尚'等宣传活动,这给其他 城市树立了榜样。对待中老年人的暴走,首先 要宽容,进行指导、引导、规劝,以上没有效果 则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惩处。"杨建顺建 议,要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可参照马拉松的管 理规则等,设置专线、专场等,活用和拓展相 关资源。

黄海波的建议是,加强法治宣传,让"暴 走团"知道占道运动是违法的,以及在道路 运动的负面影响,如扰民,车祸责任自担, 过量吸入汽车尾气等,从而不参加违法暴 走活动。此外还要加强路面执法,对于存在 违法的暴走行为要坚决给予处罚,引导老 年人利用合法场地使用健康的方式锻炼 身体。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陈幽 泓提到,除了其行为与法律明文规定的相抵 触需要执法予以纠正外,"暴走团"的一些行 动若违背认知常识的社会规范,如一群人"横 行霸道",霸占公共健身场所、妨碍他人正常 活动等,则应该予以引导或纠正,因为这些行 为破坏了公序良俗。

"面对群众化社会难题,除了执法部门 外,还应启用公民参与城市治理方式的对 策。"陈幽泓说,南京市于2012年制定了《南 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开启了公众参与城市 治理的法治化之路,推动公众参与城市治 理,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和解决问题的 能力。该条例规定,设立城市治理委员会, 由市政府和城市管理相关负责人,以及专 家、市民代表、社会组织等公众委员共同组 成,参与城市治理活动。根据该条例,针对 "暴走团",委员会可以上街进行监督,参与 执法和纾解行动。

担任过南京市城市治理委员会两届公 众委员的王兴宏建议,对于城市新出现的 问题,可采取共建、共治等方式,全社会探 讨公众广泛参与的制度化的解决途径和方 式,"但也需要政府明确牵头的职能部门, 由牵头部门召集各方主体,形成合力、共同 调研,解决'暴走团'扰民、扰乱社会秩序等

"'暴走团'的大部分问题,可以先通过协 商、沟通的方式解决,沟通协商无法解决的, 通过更有力的管理执法手段进行约束和惩 戒。同时,也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居委 会宣传、社区教育等方式深入每个家庭,让大 家意识到'暴走团'存在的问题。"王兴宏说, 还要明确组织者对团员的安全、城市的规则、 社会的秩序负责,要对组织者或牵头人进行 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引导。